

债券代码：149029

债券简称：20 圆融 S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圆融 S1”调整票 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0圆融S1”。债券代码：149029）的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为3.5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104bp，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5年票面利率为2.50%。

2、根据《募集说明书》，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

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3、回售登记期：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7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年1月17日。

6、回售撤销安排：本次回售可以进行撤销，回售撤销期为2022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7日。持有人通过系统申报回售撤销后，有效的申请撤销份额将在回售撤销申报确认后次一交易日恢复可交易状态。请投资者知悉存在相关风险。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20圆融S1”。截至2022年11月29日，本期债券收盘价为100.194元。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20圆融S1”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圆融S1。

3、债券代码：149029。

4、发行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3.54%，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0年1月17日。

11、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的披露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6、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转让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7、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为**2021**年起每年1月1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

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7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月1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月17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本次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2、本次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104bp，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5年票面利率为2.50%。

二、“20圆融S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20圆融S1”。截至2022年11月29日，本期债券收盘价为100.194元。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期：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7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申报回售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6、回售撤销安排：本次回售可以进行撤销，回售撤销期为2022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7日。持有人通过系统申报回售撤销后，有效的申请撤销份额将在回售撤销申报确认后次一交易日恢复可交易状态。请投资者知悉存在相关风险。

7、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20圆融S1”。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年1月1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2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4%。每10张“20圆融S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35.40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4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32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20圆融S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20圆融S1”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当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

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次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6 层
4610-4620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8

联系人：洪小勤

联系电话：0592-3502856

传真：0592-3502330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邓小强、陈东辉、刘玢玥

联系电话：021-20262380

传 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圆融 S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